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 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 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朱XX性别：男☑ 女□出生日期：19XX年XX月XX日民族：X族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福建省XX县XX镇XX村XX号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XX区XX街道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吴X单位：上海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上海市XX区XX路XX中心上海XX律师事务所收件人：吴X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 式 ： 短 信 微 信139XXXXXX 传 真 邮 箱XXX@QQ.CO M其他否□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上海XX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XX区XX路XX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 上海市XX区XX路XX号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李XX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☑ 上市公司☑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☑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安徽XX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安徽省XX县XX镇XX路注册地/登记地： 安徽省XX县XX镇XX路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李XX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☑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
| 1.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| 投资差额损失314248元、佣金损失314.25元、印花税损失314.25元(人民币，下同) |
| 2.是否主张连带责任 | 是☑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：控股股东安徽XX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否□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费用明细：请求被告承担律师费50000元否□ |
| 4.其他请求 |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|
| 5.标的总额 | 314876.5元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4)第六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无☑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☑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☑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
| 1.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 况 | 具体虚假陈述行为：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20XX)X号》已认定，被告XX股份公司虚增盈利且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：20XX年XX月XX日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：20XX年XX月XX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虚假陈述行为更正日：20XX年XX月XX日虚假陈述基准日：20XX年XX月XX日 |
| 2.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、处罚 | 有☑具体情况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20XX) X号》认定上海XX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： 一、未按 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二、 虚增2016年度、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，导致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三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 无□ |
| 3.原告交易情况 | 买入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:20XX年XX月XX日分别以均价XXX元、XXX元、XXX元分别买入XXXXX股、XXXX股、XXXX股卖出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:20XX年XX月XX日以均价XX元卖出XXXX 股 |
| 4.虚假陈述的重大性 | 被告作为上市公司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，虚构保理和原 油转□贸易业务，披露的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等行为。 |
| 5.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 间的因果关系 | 原告买入股票系因被告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引起。 |
| 6.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 因果关系 | 因被告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致使原告大量购入被告公司 股票，但实际情况与其披露内容相反，造成原告直接损失314876.5元。 |
| 7.原告损失情况 | 因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：314248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：628.5元其他：明细： |
| 8.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、董监高、相关责任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| 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XX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告损失314876.5元的连带责任。 |
| 9.请求保荐机构、承销机构、律 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 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|  |
| 10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 附页) |  |
| 11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朱XX**

**日期：** **xx年** **xx 月** **xx 日**